

#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合规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概述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采购业务的合规管理，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公司业务发展所在国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统称“**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合规工作管理总则》、《员工合规行为准则》以及其他合规制度和要求（统称“**中天科技合规制度**”），结合公司运营业务所处环境，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用于规范股份公司及其境内外控股子公司（以下称“**子公司**”）在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之间的合规资格审查等业务活动；股份公司以及子公司与除供应商之外的其他第三方之间的合规尽职调查等业务活动应当适用《**第三方尽职调查合规实施细则**》。“**采购**”、“**供应商**”、“**第三方**”等的定义见本《细则》第四条。股份公司合规标准部对股份公司及各子公司实施本《细则》进行监督，并负有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股份公司以及子公司全体员工。

**第四条** 本《细则》涉及定义如下：

（一）“合规”，指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际条约、国际组织的合规准则、监管规定、行业标准、商业惯例、道德规范和股份公司的章程及规章制度等要求。

（二）“合规风险”，指股份公司及子公司或其员工因不合规行为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三）“合规主管部门”，依照负责经营管理的主体是股份公司还是子公司而定，指股份公司的合规标准部或其子公司的合规部和合规专员。

（四）“采购管理部门”，指股份公司或子公司实际执行采购工作的部门或机构。股份公司采购管理部门为股份公司采购供应部；子公司采购管理部门为各子公司采购部。

（五）“职能部门”，至股份公司或子公司产品公司和工厂采购部。

（六）“招标管理机构”，依照负责经营管理的主体是股份公司还是子公司而定，指股份公司的招标管理中心（由采购供应部、评标小组、职能人员构成）和其子公司的招标评标小组、采购部等单位。

（七）“采购”，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

1. 物资及设备采购；
2. 工程及劳务分包（招标）；

3. 房屋、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

4. 技术、管理、运营方法及实践等咨询服务采购或接受许可。

（八）“供应商”，指向股份公司或子公司提供物资、设备、劳务、租赁服务、或者技术、管理、运营方法及实践等咨询服务或接受许可的自然人、合伙企业、法人或非法人实体。

（九）“第三方”，指股份公司以及子公司以任何形式或名义聘用的与其有重要业务关系或其能施加影响的代理、顾问、咨询师、代表、经销商、承包商、联营体合作伙伴以及其他第三方，无论其为自然人、合伙企业、法人或非法人实体。

（十）“关联企业”/“关联个人”，指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被控制关系，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十一）“政府机构”，指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方政府部门，国有资源公司、开发公司等国家所有或控制的企业。

（十二）“国际组织”，指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非洲发展银行、世界银行等多边开发银行（MDBs）和世界贸易组织（WTO）等非主权国家或地区的组织机构。

（十三）“公务人员”应宽泛解释，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人员：

1. 政府的官员、雇员、代表以及代表政府或者经公共权力授权行事的人士。

2. 国际组织的官员、雇员和代表。

3. 行使公共权力的政治组织的官员、雇员、代表，或皇室成员。

4. 公共企业，即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决定性影响力的企业的官员及雇员。

（十四）“利益冲突”，指参与投标的公司或人员与招标人或其他竞标方之间存在的利益上的关联或对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参与投标的人员在招标人或其他竞标方担任职务或曾经担任职务，或与其任职人员存在较为密切的关系；

2. 参与投标的人员，在招标人或其他竞标方处持有股票、债券等经济利益；

3. 参与投标的公司本身与招标人存在股权、业务或经济等层面可能影响投标活动公平性的关系；

4. 其他可能影响投标人员对采购事宜的客观判断的情形。

**第五条** 本《细则》与现行有效的《中天科技集团供应商管理办法》、《中天科技集团采购招标管理办法》等有关采购的制度并行。本《细则》正式实施后，其他有关采购的制度继续生效；如有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 第二章 管理部门与职责

**第六条** 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采购管理部门和招标管理机构在采购流程中贯彻落实合规管理制度，确保采购和招标行为合规；合规主管部门应当对采购活动是否合规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七条** 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采购管理部门在采购合规管理中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各单位的合规管理制度，完善采购规章制度，发布采购的配套办法和实施细则，并监督执行；

（二）参与供应商审核、议标和评标、合同谈判，与合规主管部门共同决定合格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工作，定期发布《合格供方名录》；

（三）在供应商资格预审过程中，收集采购项目有关合规风险信息，向供应商发放《供应商调查问卷》（详见附件2 供应商调查问卷）和《合规申明》（详见附件3 合规申明）；

（四）对有关风险信息进行评估分类，并提交《供应商评估表》（详见附件4 供应商评估表）；

（五）其他根据中天科技合规制度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八条** 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职能部门在采购合规管理中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 负责制定采购项目的年度、季度和月度方案和计划，对采购方案和计划的合规性进行审查；

(二) 审核采购项目计划并报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三) 负责招标项目的收集，组织开标，制作招标文件，预审投标单位资质；

(四) 负责组织投标活动的会议、进度、记录和归档。

**第九条** 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合规主管部门在采购合规管理中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 组织起草、修订采购合规管理的计划、制度及流程，并监督实施；

(二) 组织和协调采购的合规资格审查工作，对采购业务部门的投标合规工作进行考核和评价；

(三) 审核合规风险，填写《风险等级列表及审批表》，负责有关采购项目的批准、备案和上报；

(四) 识别股份公司或子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与投标人有关的利益冲突；

(五) 对采购活动中涉嫌违反合规要求的行为进行调查，并移送有关部门处置；

(六) 定期审查采购项目监管档案，确保合规资格审查流程有效、可靠；

(七) 其他根据中天科技合规制度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十条** 在条件允许情况下，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应设立独立的采购监督小组或部门。

采购监督小组应包括采购管理部门及合规主管部门的成员，采购监督小组的组长和组员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合规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管理人员协商确定。

采购监督小组应独立于根据本《细则》第三章设立的招标管理机构，并全程负责监督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采购监督小组的主要职责为：

（一）对采购计划和采购活动进行合规审查；

（二）受理并处理疑似采购错误或不当行为的相关信息，及采购过程中员工和供应商的对不合规行为的举报；

（三）对招标文件细则及结果进行合规审查；

（四）审查采购行为是否违反《员工合规行为准则》和其他中天科技合规制度；

（五）视情况，根据股份公司首席合规官指示，负责其他预防性或监督性审查工作。

**第十二条** 当采购监督小组发现采购过程中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天科技合规制度的不合规行为时，该小组应及时向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分管采购的负责人及主管合规部门汇报。分管采购的负责人及合规主管部门应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中止或终止招标程序，或否决招标结果；有必要的情况下，决定对不合规行为采取补救或处分措施；

**第十三条** 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应根据市场情况及采购计划，选择适当的采购方式。通过招标采购的范围应以《中天科技集团采购招标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招标适用范围”为准。

在招标适用范围之内，采购管理部门选择不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应符合《中天科技集团采购招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审批流程。

**第十四条** 采购监督小组及成员应遵守股份公司及子公司保密规定，维护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益，保守商业秘密。

### **第三章 招标采购原则**

**第十五条** 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应成立招标管理机构，负责招标采购。招标管理机构的组成部门应始终包括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合规主管部门。招标管理机构应向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高级管理层负责，并受采购监督小组的监督。

**第十六条** 招标管理机构应确保招标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所在国、项目所在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多边开发银行等机构的招标规定等。投标违反股份公司或子公司招标规则、中天科技合规制度或招标文件中招标条件及规定，招标管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告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分管采购的负责人和合规主管部门，经批准后有权取消投标方的投标资格。

**第十七条** 中标方应为竞标条件最优、资格条件最好的投标方。具体评标细则以《中天科技集团采购招标管理办法》



为准，或由招标管理机构结合《中天科技集团采购招标管理办法》制定。

**第十八条** 招标（包括谈判）方案、底价、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方名称和数量、评标人员的名字、评标报告及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为保密信息，应按照股份公司及子公司保密规定严格保密。

**第十九条** 与投标方有个人、业务或财务关系的员工禁止参加招标及评标工作。即使投标方表示，在招标或评标工作中代表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与其他投标方没有利益冲突，该员工也应自行回避，采购监督小组做出不存在利益冲突的书面决定情形除外。

**第二十条** 采购监督小组应对招标活动进行全程监督，并对以下事项进行合规审查：

（一） 招标管理机构或股份公司及子公司成立的独立评标小组的成员在招标或评标工作中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二） 招标管理机构或评标小组的人员组成是否合理，评标过程是否公平公正；

（三） 严格审查独家供货或独家议标合同；

（四） 当有关招标事宜可能涉及公司承包项目的分包时，法律法规及项目合同约定是否允许分包或该拟分包事宜是否已向业主披露。

如在招标阶段发现合规高风险信号，采购监督小组应报告合规主管部门，由其进行审查、调查和纠正。

**第二十一条** 严格禁止股份公司及子公司招标过程中发生下列行为：

（一）对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细则》应进行招标的项目，通过改变其竞标计划或细则规避招标，相关法律法规、《中天科技集团采购招标管理办法》以及本《细则》第十三条第二款允许的除外；

（二）授意一个或多个竞标方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限制投标方之间的竞争，无论该授意行为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三）与一个或数个投标方私自协商或恶意串通；

（四）以非正当理由对投标方实行歧视待遇或差别待遇；

（五）透露已收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方的名称和联系信息，或者任何对公平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

（六）将在评标过程中获得的某一投标方的信息提供给另一投标方或潜在投标方；

（七）要求或允许投标方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或在投标完成后要求折扣；

（八）泄露招标管理机构或评标小组成员名单和联系电话（除经办人电话、招标文件中公布电话外），内部决定的标底，及开标前其他涉密信息，为推进招标或因需要的情形除外；泄露开标至合同签订前的投标文件、谈判内容；

（九）要挟、暗示投标方必须分包部分项目给指定的分包商或供应商才能中标；

（十）接受贿赂或不当利益，或向投标方索取前述不当利益；接受招标、投标当事人的礼品、礼金、宴请或参与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联系；

（十一）隐匿、销毁应保存的招标文件或其他相关文件，伪造、变造投标文件；

（十二）违背核准的招标事项开展招标工作；

（十三）背离招标文件约定条款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十四）妨碍或拒绝接受采购监督小组或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合规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过程、影响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 第四章 合规资格审查

**第二十二条** 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应该按照届时有效的国家标准和股份公司规章制度要求，实行供应商评审制度，建立《合格供方名录》。

**第二十三条**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履行合同的基本资质、能力、资源及稳健的财务状况，而且应遵守中天科技合规制度的有关要求。

**第二十四条** 在涉及服务合同、项目分包、设备及物资的大宗采购等招标活动中，如涉及除供应商之外的其他第三方，均应遵守《第三方尽职调查合规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采购管理部门应根据本章相关规定，对包括合规供应商在内的所有供应商进行合规资格审查，以保证其符合合规主管部门的要求。

采购管理部门应当向供应商发放《供应商调查问卷》和《合规申明》，收集有关供应商的合规信息，并编制《供应商评估表》，随附职能部门编制的采购计划和方案报合规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六条** 合规资格审查应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 供应商所在国及地区、合同履行或项目开展所在国的营商环境（参见股份公司及子公司或者国家商务部门所发布的当年高风险国家或地区名单中；）；

（二） 供应商背景资料，包括其最终受益人、董事、高管背景等；

（三） 供应商内部及外部推荐人（包括银行以及政府部门）的信息；

（四） 从公开渠道获得的国际组织、地方政府和公司资料库中与供应商相关的合规信息；

（五） 供应商过去10年中未决或潜在诉讼案件；

(六) 供应商与地方政府机构、公务人员存在的所有权或其他方面的关系，包括现行有效以及过去十年签署的合同中供应商以政府名义行事的情形；

(七) 供应商是否因腐败、欺诈、串谋或其他罪名被指控或调查；

(八) 从公共信息、大使馆或领事馆提供的信息、供应商推荐信息，及与供应商过往合作经验得出的供应商在市场上的声誉。

**第二十七条** 合规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合规资格审查信息对供应商的合规风险进行评估和分类（参见附件5. 风险等级列表及审批表）。

采购合规风险的具体级别如下：

(一) 禁止开展合作的特别风险级别：

如有以下特定风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与该供应商开展业务：

1. 供应商或其母公司、关联企业或关联个人曾被联合国或其他国际组织列为恐怖组织；

2. 供应商或其母公司、关联企业或个人曾被国际组织或当地政府机构列入黑名单或被施以取消资格的制裁；

3. 供应商或其母公司、关联企业的现任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现为国际或当地刑事通缉犯；

4. 供应商拒绝配合完成合规资格审查；

5. 与上述风险程度相当的其他风险。

(二) 第一级别风险指供应商可能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因素，与其开展业务很可能导致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包括以下情形：

1. 供应商或母公司、关联企业的前任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现为或过去 10 年曾为国际或当地刑事通缉犯；

2. 供应商或现任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母公司、关联企业，卷入或涉嫌腐败、欺诈、垄断、串谋、逃税、漏税、洗钱等非法行为，或因此受到指控；

3. 供应商或母公司、关联企业被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列入不可合作黑名单；

4. 与上述风险程度相当的其他风险。

(三) 第二级别风险指供应商虽无重大违法违规因素，与其开展业务很可能导致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包括以下情形：

**声誉方面：**

1. 项目或合同履行地所在国家或地区在股份公司及子公司或者国家商务部门所发布的当年高风险国家或地区名单中；

2. 供应商的声誉不佳；

**与政府、公务人员的关系方面：**

3. 供应商或其母公司、关联企业、所有权人（包括实益所有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在过去三年曾担任公务人员，或与项目所在地、项目有关系的政府、公务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个人或业务联系；

4. 供应商或其母公司、关联企业、所有权人（包括实益所有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成员或亲属是相关国家政府、执政党的公务人员，或与项目或活动有联系的政府、执政党的公务人员；

5. 项目涉及的政府机构、国际组织、公务人员指定或极力推荐股份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供应商；

#### **实力方面：**

6. 供应商为自然人；

7. 供应商是出于投标目的而新设的公司或组织；

8. 供应商为企业，但存在存续期短暂、治理体制不善、临时经营、一人经营等问题；

9. 供应商不具有相应的组织资源或员工以完成协议中要求的产品或服务，或者供应商为完成协议已进入或计划引入不必要的分包商或其他中介机构；

10. 供应商缺乏相关的行业、技术经验，或长时间未从事相关业务；

#### **报酬方面：**

11. 供应商的报价远超过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水平或承担的风险级别；

12. 供应商要求货款或者服务报酬完全以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一次性支付；

13. 供应商要求采用非常规方式支付款项：例如要求支付至其注册地、营业地及服务履行地之外的国家或地区，或向与交易无关的银行或第三方进行支付，或以第三国货币支付，或在公司提供服务的条件下要求向个人支付，或为规避法律（如避税）目的而进行支付；

14. 供应商要求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向其提供超出正常比例的大额预付款或不正常地要求大幅提高授信额度；

#### **其他问题：**

15. 供应商拒绝签署遵守反贿赂法规的《合规申明》（详见附件3合规申明）；

16. 供应商坚持避免使用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交流形式；

17. 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在此项目或合同中未考虑其他供应商；

18. 与上述风险程度相当的其他风险。

（四）第三级别风险指供应商存在或潜在的其他可能导致各单位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产损失或声誉



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风险，其危险性低于上述特定、第一和第二级别风险的。

**第二十八条** 针对不同级别的采购合规风险，各单位应当履行以下批准程序：

（一） 供应商风险属于禁止开展合作的特别风险级别的，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得与其签订合同或开展业务合作；

（二） 供应商风险属于第一级别风险的，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原则上不应与其签订合同或开展业务合作。如必须与该供应商签订合同或开展业务合作，则须在该供应商的合规风险已被有效减弱或限制（例如，该供应商已断绝与导致其被列入第一级别风险的个人或关联方的关系，或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将与该供应商的关系限制于一定范围内），并取得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合规主管部门、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分管采购工作的负责人、股份公司首席合规官共同事先批准；

（三） 供应商风险属于第二级别风险的，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如需与其签订合同或开展业务合作，须获得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合规主管部门的事先批准。

（四） 供应商风险属于第三级别风险的，公司如需与其签订合同或开展业务合作，无需审批，但须在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合规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若供应商没有通过合规资格审查，即使其满足其他所有资质要求，也不得与之合作或允许该供应商参加投标。

**第三十条** 根据合规资格审查结果，经股份公司首席合规官及主管采购工作的负责人的共同批准，应将不符合合规要求的供应商列入不可合作黑名单。股份公司及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之前应对照黑名单，不得与名单中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但依照第三十二条恢复合作资格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采购管理部门及招标管理机构应系统、及时地记录、分类、整理和归档各类招标和合规审查过程及结果文件，建立采购监管档案，定期维护并更新。合规主管部门可要求查阅上述档案。

**第三十二条** 对内部列入不可合作黑名单的供应商，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合规主管部门重新评估后，可决定是否恢复该供应商合作资格。

## **第五章 合规记录及文件管理**

**第三十三条** 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应保留供应商合规审查文件等与采购活动相关的所有支持文件。文件必须客观、准确地反映在会计及财务账簿中。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及第三方，不得出于隐瞒现有或可能聘用的供应商的潜在高风险信号，进行错误、误导、不完整或虚假记录。文件必须根据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相关文件保管规定存档。

## **第六章 处分**

**第三十四条** 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员工违反本《细则》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

内部规定，处以从通报批评到开除等惩罚，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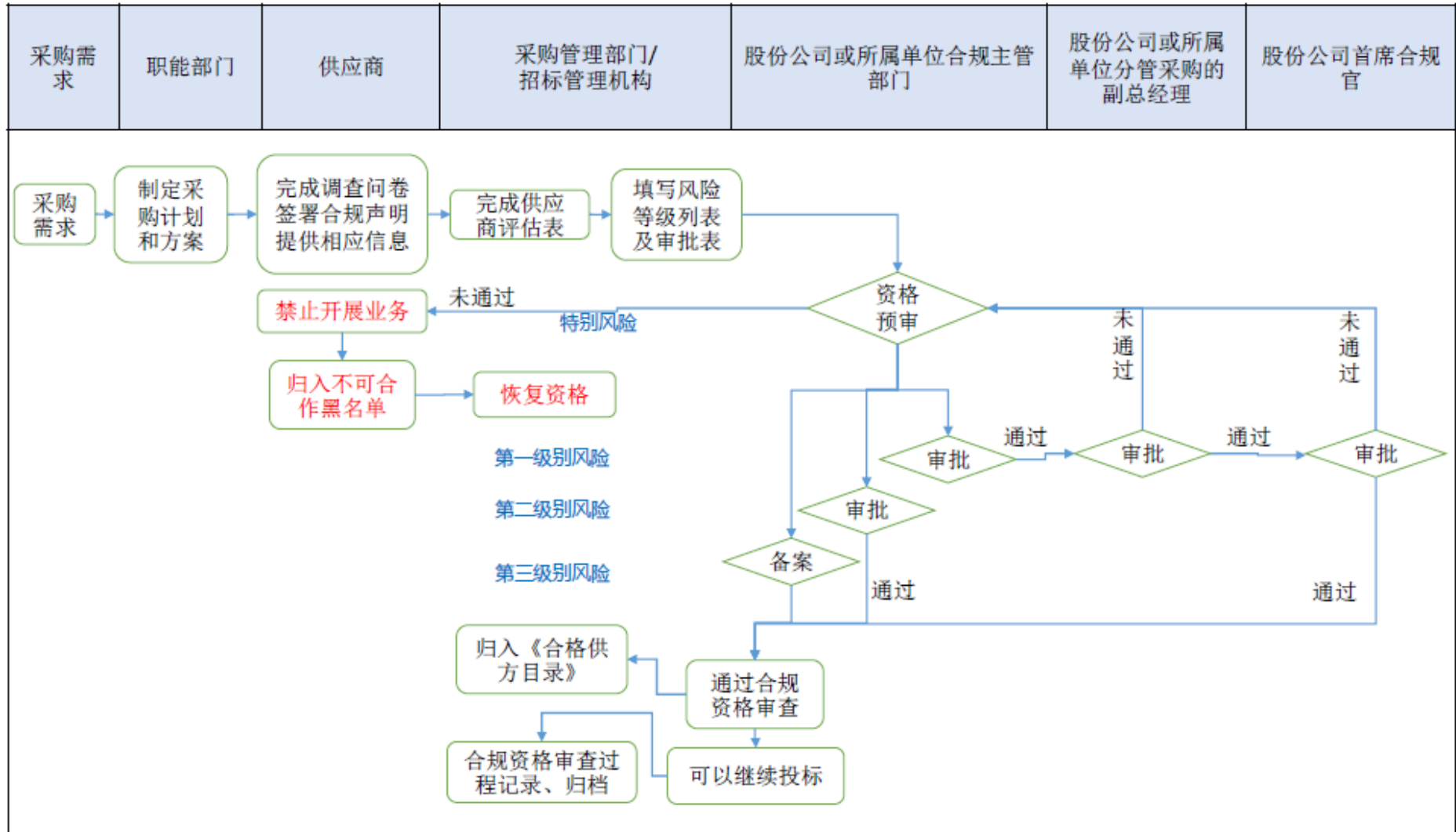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五条** 涉及本《细则》的问题均可向合规主管部门提出。

**第三十六条** 股份公司合规标准部代表股份公司对所属部门实施本《细则》进行监督，并负有对本《细则》实施的最终指导权和解释权。

**附件：**

1. 合规资格审查流程图
2. 供应商调查问卷
3. 合规申明
4. 供应商评估表
5. 风险等级列表及审批表

附件 1 合规资格审查流程图



## 附件 2

### 供应商调查问卷

为遵守国际及中国反腐败、公平竞争法律和原则，  
\_\_\_\_\_（公司名称）（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特发放本调查问卷。上述法律和原则包括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世界银行诚信合规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中天科技使用本调查问卷进行法律分析，做出有关供应商的法律风险判断，并发现潜在合规问题。

本调查问卷满足信息和隐私保护要求，仅用于中天科技开展合规工作。如发现潜在合规问题，有关信息可能递交到中天科技管理层、外部法律顾问、您本国或您登记注册国和居住国之外的国家的监管当局。中天科技将根据公司规章制度保存上述信息。

您必须填写本调查问卷，但您有权在提交后修改相关信息。如您有任何问题或疑虑，请立即联系股份公司及所属单中天科技驻当地办事机构。

注意：如供应商在最近12个月内已提交过本调查问卷，则无需重新填写，但需更新相关信息，如所有权、地址的变更等，并证明持续合法合规经营。

本调查问卷中“公务人员”应宽泛解释，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含义：

1. 政府的官员、雇员、代表以及代表政府或者经公共权力授权行事的人士。

2. 国际组织的官员、雇员和代表。

3. 行使公共权力的政治组织的官员、雇员、代表，或皇室成员。

4. 公共企业，即，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决定性影响力的企业的官员及雇员。

如下问题如有需要，可另附纸张说明。

## 一、 联系信息

1. 正式注册的名称和商号，如为个体户则提供个人姓名

2. 供方运营所在国家/地区以及主要营业地址

3. 主要办公室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4.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网站\_\_\_\_\_

## 二、 供应商的所有权结构

5. 企业类型（在对应处打“√”）：

\_\_\_ 公司（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等）

\_\_\_ 个人所有（个体户）

\_\_\_ 合伙企业

\_\_\_ 其它

6. 如为公司：

(1) 在哪里设立？ \_\_\_\_\_

(2) 何时设立？ \_\_\_\_\_

7. 如果为合伙或其它商业形态：

(1) 在哪里设立？ \_\_\_\_\_

(2) 何时设立？ \_\_\_\_\_

(3) 由谁设立？ \_\_\_\_\_



8. 请列出在您公司有经济利益的个人或实体，范围应包括法律上的所有权人（股东）及受益所有人（例如有权获得、有意获得或将要获得应付款项的个人或实体）。注意：如果您的公司已经上市，请列出直接或间接持有超过5%权益的名单。

1.	11.
2.	12.
3.	13.
4.	14.
5.	15.
6.	16.
7.	17.
8.	18.
9.	19.
10.	20.

9. 请列出对您的业务行使管理权的个人或实体。如有必要，请在本调查问卷后附上组织机构图或说明，并具体说明您公司的管理结构。

--

10. 请列出问题9和10中所列的个人或实体中属于公务人员的名单（请参见本问卷关于公务人员的定义）。请说明这些公务人员在您企业中所持有的利益和控制权的性质。

姓名	所持权益

11. 请列出问题9和10中所列的个人或实体中与公务人员有亲属关系或其他较密切的个人和业务关系者（请参见本问卷关于公务人员的定义）。请说明这些个人或实体在您企业中所持有的利益和控制权的性质。

姓名	所持权益

12. 就问题9和10中所列的个人或实体，如其在其他公司担任管理人员、董事、股东、合伙人、实益所有人等，请告知相关信息。

### 三、 公司概况

13. 请简要描述您企业的业务，包括提供产品或服务的经营业绩及设备能力（或附上1份包括上述内容的宣传手册或其他印刷物）。如可能，请附上销售手册、年度报告或类似文件。

14. 请告知：

公司或实体在此行业中的从业年数\_\_\_\_\_

员工人数\_\_\_\_\_

过去五年的大致年利润，如有\_\_\_\_\_

主要市场区域\_\_\_\_\_

与中天科技签订的合同，如有

#### 四、 推荐人信息

15. 请提供至少三个能够描述您的资质和业绩的业务推荐人的名称、地址、电话号码以及联系人姓名，此推荐人不得为您的银行，但可包括您的客户：

(1) 推荐人名称： \_\_\_\_\_

公司： \_\_\_\_\_

地址： \_\_\_\_\_

推荐人电话： \_\_\_\_\_

推荐人电子邮箱： \_\_\_\_\_

(2) 推荐人名称： \_\_\_\_\_

公司： \_\_\_\_\_

地址： \_\_\_\_\_

推荐人电话： \_\_\_\_\_

推荐人电子邮箱： \_\_\_\_\_

(3) 推荐人名称： \_\_\_\_\_

公司： \_\_\_\_\_

地址： \_\_\_\_\_

推荐人电话： \_\_\_\_\_

推荐人电子邮箱： \_\_\_\_\_

16. 请提供下述二者之一：

(1) 最近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 能够反映您过去三年的财务情况和交易的财务资料或者说明。

## 五、披露

17. 您或您的企业或董事、管理人员、所有权人或员工是否曾经被法院或政府机构认定触犯了反诈骗、行贿、串谋或其他腐败行为的法律？

\_\_\_ 是

\_\_\_ 否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相关细节：

18. 您或您的企业或董事、管理人员、所有权人（股东）或员工：

(1) 曾经被法院或政府机构认定触犯民事、刑事的虚假陈述、贿赂、反腐败、证券或反不正当竞争方面的法律？

\_\_\_ 是

\_\_\_ 否

(2) 现在或过去五年中曾因欺诈、贿赂、串谋或其他腐败行为而被调查或起诉？

\_\_\_ 是

\_\_\_ 否

如果您对 (1) 或 (2) 的回答为“是”，请提供相关细节：

## 六、 报酬

19. 根据您将承担的产品和服务的地区和国家，请描述您认为典型且合适的报价。

20. 请说明支付产品价款或服务报酬用的银行名称及地址，包括您的账户名称及账号。（此处仅填写接受中天科技付款的银行账户信息）

## 七、 所需文件材料

除提交调查问卷，还请提供下述文件。未能提供下述文件可能导致此尽职调查延迟或者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延迟对您的聘用。

- (1) 协议的签署人的身份证明(例如身份证或护照的复印件)；
- (2) 证明您企业地址或供应商协议下工作开展地址的文件材料，如公司信纸；
- (3) 证明您股权结构和受益性所有权的文件材料，如公司在设立国的注册登记文件或者根据检索公开信息获取的注册信息，需经书面签字/盖章确认；
- (4) 证明您公司成立、注册或其他设立事宜的文件材料(例如成立或注册证明、营业执照)；
- (5) 按照当地法律要求，授权您在特定国家或地区履行采购协议、合法经营所需的登记凭证、执照、许可或相关授权文件；
- (6) 确认开户行、账户名称及签字授权的文件，例如：银行确认函、银行对账单，金额可隐去；
- (7) 您董事会、高管发布的涉及反腐败、公平竞争、佣金支付、客户或公务人员礼品娱乐等商业道德方面的书面行为准则、规章制度、内部政策或宣传。



## 保证书

我代表\_\_\_\_\_（与中天科技签署协议的商业实体的名称）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所有\_\_\_\_\_（与中天科技签署采购协议的商业实体的名称）与公务人员的关联关系以及其他中天科技所要求的信息。

按照当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承诺向调查问卷中提及的个人告知中天科技收集处理其相关信息的目的和方法。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名字： \_\_\_\_\_

职位： \_\_\_\_\_

地点： \_\_\_\_\_

### 附件 3

#### 合规申明

下述签字者（“供应商”）向\_\_\_\_\_（请填写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天科技”）或子公司的名称）声明并保证如下：

一、供应商被告知并收到《中天科技员工合规行为准则》。供应商熟悉并理解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其他类似反腐原则，及\_\_\_\_\_（生产和交付产品国家的名称，或提供服务所在国名称）的公平竞争、投标和采购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

二、在为中天科技提供\_\_\_\_\_（请填写产品或服务内容）时，供应商同意遵守《中天科技员工合规行为准则》。尤其要说明的是，供应商过去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向公务人员（请参见调查问卷中关于公务人员的定义）提供、承诺、安排、支付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或好处，从而影响公务人员公正履行公务职责，帮助供应商或中天科技获得、保持业务或获得好处。供应商过去没有，将来也不会通过任何行为、忽视，或不实陈述，明知或不计后果地误导或意图误导另一方以获得经济或其它利益，或逃避任何该供应商或中天科技应履行的义务。供应商过去没有，将来也不会为实现不正当目的而参与任何与其他方的安排，包括与其他方串谋从而不正当影响中天科技的投标过程。

三、供应商熟悉并理解与中天科技业务往来地区适用的

反贿赂、反腐败、公平竞争、招投标和采购等相关法律条款。  
供应商未曾违反上述法律，并将在遵守上述法律的前提下履行义务。

四、供应商作为法人、非法人等实体，其高管、员工均未因贿赂、腐败、串谋、在投标或采购中虚假陈述等不当行为，或因触犯商业法律，在本国或外国接受刑事调查，或被采取行政或刑事强制措施。

五、供应商没有未在调查问卷中披露的股东、所有权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受益人，持有少于 5%股权的上市公司的股东或受益人除外。

六、供应商向中天科技提供产品或服务不会违反供应商对其他客户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与其他客户签订的保密协议或排他协议。

供应商承诺，一旦本声明不再准确完整，供应商将立即\_\_\_\_\_ (请填写中天科技子公司的名称)，并提交补充更新报告。如供应商在与\_\_\_\_\_ (请填写中天科技子公司的名称) 签订协议后，违反上述保证，实施了声明中承诺不实施的不合规行为，\_\_\_\_\_ (请填写中天科技子公司的名称) 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协议。

签字：\_\_\_\_\_

日期：

姓名：

职位：

## 附件 4

### 供应商评估表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1、 供应商名称与商号

--

##### 2、 联系方式，即公司及其联系人的地址和电话号码

--

##### 3、 公司成立地和主要营业地（如供应商为个人的，填写住所地和主要营业地）

--

##### 4、 将向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性质，及产品生产、交付地以及服务履行地

5、主要客户

6、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联系人

二、商业理由和资质

7、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合同报价和履约期限

8、请详细说明选择供应商提供产品或服务的理由，及该产品或服务不能由股份公司及子公司自行生产或提供的原因。

9、请说明是否曾考虑并拒绝其他的候选人。若存在上述情况，请说明拒绝其他候选人的原因。

10、 供应商的员工人数

11、 供应商的设备能力和优势

12、 供应商财务指标及状况

13、 供应商相关业绩证明，请附上收到的简介和其他材料

14、 详细说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包括交付的服务成果，及是否存在阶段性付款

根据下列目标和/或付款节点，供应商应提供如下产品或服务：

### 三、声誉及推荐人

15、该自然人或公司由谁推荐？请说明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知悉供应商的缘由，包括由顾客或公务人员及其亲属推荐的情形。

16、推荐人情况及其对供应商的诚信评价，最好以书面形式确认。

17、供应商、其所有人或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世界银行公布的因腐败、串谋或欺诈而被谴责或被取消参加世界银行项目资格的黑名单？（登陆[www.worldbank.org](http://www.worldbank.org)并



在“遭世界银行取消资格制裁公司名单”下搜索“全部” )

\_\_\_是

\_\_\_否

- 18、通过网络、新闻报道、资料库等渠道获得的供应商现在及过去参与各项活动的情况。（采购管理部门负责人员需在常用搜索引擎中检索供应商名称并进行初步审查）

--

- 19、通过登记注册机构、当地媒体等获得的公开信息发现供应商存在的道德或不诚信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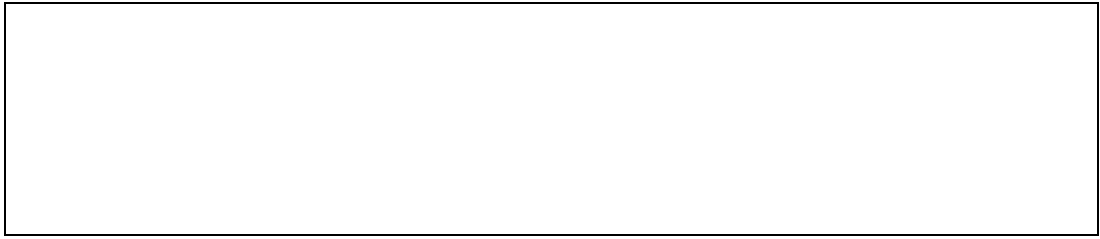
--

#### 四、 报酬和银行信息

20、 货款或者服务报酬支付方式和支付地。

21、 若与调查问卷不一致时，请提供采购管理部门了解的  
供应商开户行名称、账户号码和银行地址。

22、 如该供应商所用银行不在供应商注册地、住所地所在  
地区或国家，亦不在项目所在地和产品交付地或服务  
履行地，请说明情况。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地点：\_\_\_\_\_

## 附件 4

### 风险等级列表及审批表

禁止开展合作的特别风险级别	问题存在	问题不存在
供应商或其母公司、关联企业或关联个人曾被联合国或其他国际组织列为恐怖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或其母公司、关联企业或个人曾被国际组织或当地政府机构列入黑名单或被施以取消资格的制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或其母公司、关联企业的现任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现为国际或当地刑事通缉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拒绝配合完成合规资格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与上述风险程度相当的其他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第一级别风险</b>	<b>问题存在</b>	<b>问题不存在</b>

供应商或母公司、关联企业的前任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现为或过去 10 年曾为国际或当地刑事通缉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或现任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母公司、关联企业，卷入或涉嫌腐败、欺诈、垄断、串谋、逃税、漏税、洗钱等非法行为，或因此受到指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或母公司、关联企业被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列入不可合作黑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与上述风险程度相当的其他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第二级别风险</b>		
<b>声誉</b>	<b>问题存在</b>	<b>问题不存在</b>
项目或合同履行地所在国家或地区在股份公司及子公司或者国家商务部门所发布的当年高风险国家或地区名单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声誉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与政府、公务人员的关系方面	问题存在	问题不存在
供应商或其母公司、关联企业、所有权人（包括实益所有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在过去三年曾担任公务人员，或与项目所在地、项目有关系的政府、公务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个人或业务联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或其母公司、关联企业、所有权人（包括实益所有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成员或亲属是相关国家政府、执政党的公务人员，或与项目或活动有联系的政府、执政党的公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涉及的政府机构、国际组织、公务人员指定或极力推荐股份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能力方面	问题存在	问题不存在
供应商是自然人（并非法人实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是出于投标目的而新设的公司或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为企业，但存在存续期短暂、治理体制不善、临时经营、一人经营等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不具有相应的组织资源或员工以完成协议中要求的产品或服务，或者供应商为完成协议已进入或计划引入不必要的分包商或其他中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缺乏相关的行业、技术经验，或长时间未从事相关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报酬方面</b>	<b>问题 存在</b>	<b>问题不 存在</b>
供应商的报价远超过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水平或承担的风险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要求货款或者服务报酬完全以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一次性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要求采用非常规方式支付款项：例如要求支付至其注册地、营业地及服务履行地之外的国家或地区，或向与交易无关的银行或第三方进行支付，或以第三国货币支付，或在公司提供服务的条件下要求向个人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付，或为规避法律（如避税）目的而进行支付；		
供应商要求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向其提供超出正常比例的大额预付款或不正常地要求大幅提高授信额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其他问题</b>	<b>问题存在</b>	<b>问题不存在</b>
供应商拒绝签署遵守反贿赂法规的《合规申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坚持避免使用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交流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在此项目或合同中未考虑其他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坚持不使用包括邮件、传真等在内的书面形式进行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与上述风险程度相当的其他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审批详细信息</b>		
股份公司及 子公司合规 主管部门		



<p>(第一、二 级别风险)</p>	<p>签字：  日期：</p>
<p>股份公司及 子公司采购 业务负责人 (第一级别 风险)</p>	<p>签字：  日期：</p>
<p>股份公司首 席合规官 (第一级别 风险)</p>	<p>签字：  日期：</p>